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聂昕律师、李海琳律师（下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关于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的承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议案所表

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后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广州莆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下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4点在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魏志刚先生因工作安排未现场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周志成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51,108,94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495%，以上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在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后，会议主持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六至九、议案十一、议案十三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拟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

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何峰、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45,276,6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魏志刚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65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8,455,293股。

9.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何峰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5,57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何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5,538,000股。

9.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冯灶文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65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8,455,293股。

9.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周志成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65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8,455,293股。

9.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吴健斌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65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8,455,293股。

9.0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李晓宁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旒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八《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树郁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健男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勤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彬材2023年度

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65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8,455,293股。

9.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君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65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8,455,293股。

9.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柏娟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汪汇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65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8,455,293股。

10.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陈燕慧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漆炜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2,65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28,455,293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51,10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3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45,2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84%；反对5,22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59%；弃权6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1857%。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广州莆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3,993,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53%；反对5,595,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95%；弃权23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2%。

关联股东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11,283,307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何辉

经办律师：

聂昕

经办律师：

李海琳

李海琳

2024 年 5 月 21 日